

附表七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合格展延申請暨符合型式聲明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本 國 聯 絡 人			
本 國 聯 絡 地 址		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	

二、申明事項

本申請人切結保證本申請裝用之高壓用電設備，其型式試驗、設備性能與設備品質與製造廠商之原型式試驗、設備性能及設備品質一致，特此申明。高壓用電設備資料如下：

設 備 名 稱			
廠 牌 名 稱			
型 式	型 號		
	規 格		
系 列 式	型 號	(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，請予編號 1. 2. 3. …。)	
	規 格	(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，其規格請予編號 1. 2. 3. …，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。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，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，並以逗號區隔。)	
製 造 廠 商			
廠 址			
試 驗 標 準			
試 驗 機 構 名 稱			
試 驗 報 告 編 號			
原 審 查 登 錄 核 准 文 號		原 審 查 登 錄 核 准 日 期	

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，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
謹 此

申請公司： (印鑑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執業電機技師或檢驗機構： (簽章/印鑑)

申請暨聲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 日